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98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二案 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第三案 「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7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共 5 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98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案 由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3 案

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 （二）本案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重新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案

案 由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實驗小學部分）

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土方暫存區域僅限於開發範圍內。
 2.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由本局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54701 號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在案；開發單位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 農業局於 112 年 7 月 3 日轉送書件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7 月 20 日、8 月 4 日備齊書件進入實質審查，本局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2 年 8 月 2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地面水質（含污水處理設施進流水與放流口）應持續每半年監測一次，其餘監測項目「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及生態」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同意停止監測。
- (二)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1. 說明營運期間服務遊客人數情形，並比較遊客人數（含疫情期間與非疫情期間）與環境監測測值之差異。
 - 2. 強化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監測情形相關說明。
 -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未有新增修正意見。

四、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五、主席徵詢委員意見。

六、決議。

第二案 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由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以 87 年 11 月 19 日（87）環一字第 73672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評審查在案；開發單位申請停止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 教育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轉送書件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同年 11 月 14 日完成繳費及備齊書件後進入實質審查，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2 年 12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依據「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下稱環評書件）所載內容提出變更，變更內容為「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經檢視本次變更內容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 (二) 本案經開發單位會議中變更申請內容為「停止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並經出席委員現場確認。
- (三)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3 年 3 月 7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報告案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1. 請新增本計畫已完工工程及尚未施工工程之位置圖示及相關說明。
 - 2. 請補充邊坡穩定安全監測資料並納入書件內容。
 - 3. 本案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依環評書件開發行為內容進行相關工程施工前，應再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並提送施工前一季之環境監測計畫報告，經主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同時啟動環境監測計畫。
 -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5.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四)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

並註明頁碼。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四、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五、主席徵詢委員意見。

六、決議。

第三案 「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7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共 5 案

一、說明

- (一) 因 107 年「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修正第 26 條高樓建築規定，原「30 層或高度 100 公尺以上之住宅及 20 層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之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應實施環評，修正後不分使用用途、建築高度達 120 公尺以上始應實施環評，致本市原審查通過之高樓建築環評案，計有 71 案未符合現行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評之規模，得依環評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統計至 111 年底仍有 38 案尚未辦理相關變更程序。
- (二) 為提升開發單位辦理變更程序之意願，本局參照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1 條規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事項，訂定簡化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並經本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 92 次會議決議，後續案件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批次提送環評委員報告，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統計至 112 年底已有 18 案完成變更程序。

二、本次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之高樓建築案件共計 5 案，案件資訊摘述如下：

項次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通過環評建築高度(公尺)	使用執照建築高度(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審查費用繳費日期
1	「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7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總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1	89.88	112/11/24	112/12/06
2	「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35-84 等 2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	碧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3.9	73.8	112/12/11	112/12/28

項次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通過環評 建築高度 (公尺)	使用執照 建築高度 (公尺)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轉送	審查費用 繳費日期
	論)」					
3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42 地號弘勝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弘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5.6	86.6	112/12/22	113/01/11
4	「台中市惠民段 111 地號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3	111.3	112/12/26	113/01/09
5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5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親嘉開發有限公司	98	98	113/01/10	113/01/15

三、5 案初擬結論如下：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案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詳下列表）**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項次	書件名稱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1	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7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60045896 號公告
2	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35-84 等 2 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6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801376791 號公告
3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42 地號弘勝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5 年 8 月 17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50169585 號公告
4	台中市惠民段 111 地號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9 年 9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902633161 號公告
5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5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6 年 4 月 17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60084456 號公告

四、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五、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案附件》

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

第一案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獲行同意（農輔字第 1060735892 號函，編號 404 第一期許可登記）後進入營運階段，本案第一期及第二期原皆屬既有建築物故無任何施工行為，惟 106 年提出第一次變更將原第三期之部分建設提前至第二期施工，並於 108 年 6 月完工後已暫停第三期開發，遂於 110 年提出第二次變更申請停止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本次辦理為第三次變更，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執行 2 年後無異常情況且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標準，遂申請停止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經彙整分析歷次監測結果顯示本案附近環境品質現況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之影響，故提出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二、法令依據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本案自 106 年進入營運階段環境監測，營運階段執行 5 年後無異常情況且環境品質現況尚屬穩定，故提出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非本次變更符合情形。

第二案 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轉送環保局。
- (二) 停止部分環境監測：本案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自 97 年 11 月開始辦理，並自 103 年 6 月開始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監測內容依據「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P.8-39~P.8-40 核定之監測項目與頻率辦理，迄今已執行逾 15 年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及 9 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附近環境品質現況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之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停止後續環境監測作業。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本計畫環境敏感區並未因本案營運期間而有所顯著變化，且已執行三年又六個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達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內容，爰依該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之規定提出申請。

本次變更案係申請停止環境監測，且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附近環境品質現況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之影響，加上已執行 15 年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及 9 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爰依該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之規定提出申請。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無涉及相關內容。